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供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30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29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29 日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第一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103,845,8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92,500,000 股的 35.5028%。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03,819,9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5.4940%。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5,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89%。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25,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8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本次审议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即为调价基准日。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 18.56 元/股。调整之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为 16.71 元/股，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调价基准日（2016 年 6 月 15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71 元/股）。按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后，公司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9,844,404 股。

表决结果为：赞成 103,832,081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68%；反对 10,65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03%；弃权 3,100 股，占出席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3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46.9112%;反对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41.1197%;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11.9691%。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03,832,081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68%;反对 13,75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赞成 1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46.9112%;反对 13,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53.08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盈科(厦门)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盈科(厦门)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